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039號

聲 請 人 廖偉勝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昱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提示日為「112年11月27日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因提示日早於到期日為無效提示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